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保靖县中小学食堂米、菜籽油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保财采计（2023）0029

采购代理编号：HNDRCG-2023-009

采　　购　　人：保靖县教育和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大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须知正文 10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 17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9
六、中标信息公布 21
七、合同签订 23
八、其他规定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1. 资格审查主体 26
2. 资格审查 26
3. 资格审查结果 27
4. 其他 27
附表 1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28
附表 2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2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2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5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9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40
附表 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41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43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0
一、开标一览表 7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3
附件 2-1：授权委托书 74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75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79
四、投标函 80
五、采购需求响应 82
六、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84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85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86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92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提示：

保靖县中小学食堂米、菜籽油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获取电子招标文件，2023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保靖县教育和体育局（采购人名称）的保靖县中小学食堂米、菜籽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保靖县中小学食堂米、菜籽油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保财采计（2023）0029

3、采购代理编号：HNDRCG-2023-009

4、采购项目预算：预计 1300 万元(其中大米 800 万元，含运费单价 3 元/斤；食用油 500 万元，含运费单价 15 元/升)

5、最高限价：1261 万元（其中大米 776 万元，含运费单价 2.91 元/斤；食用油 485 万元，含运费单价 14.55 元/升）如不按规定进行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__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7、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8、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9、配送服务期限：一年。

10、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_%。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大米	2666667斤（最终以实际采购量结算为准）	3元/斤	800.00万元	大米7760000.00元，含运费单价2.91元/斤	一年（二个学期）
食用油	333333升（最终以实际采购量结算为准）	15元/升	500.00万元	食用油4850000.00万元，含运费单价14.55元/升	一年（二个学期）
备注：总金额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时间为2023年08月08日08时00分至2023年08月15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

方式：**本招标采购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必须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办理购买CA数字证书。**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流程：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供应商/供应商/竞买方登录→CA数字证书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标段信息页面，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请投标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裁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请投标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供应商携带CA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电子投标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得超过50M。

4、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不见面开标室一**。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及《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上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其他补充事宜：

1、CA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菜单“CA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注意事项：

2.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3 **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评标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自负。

3、**询问：**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

九、疑问及质疑：

1、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1 名　称：保靖县教育和体育局

1.2 地　址：保靖县政务中心大楼

1.3 联系人：陈先生

1.4 电　话：139743221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1 名　称：湖南大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地　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湘西金融中心 B 座 20 层

2.3 联系人：邵殊

2.4 邮　编：416000

2.5 电　话：18774318234

2.6 电子邮箱：741238861@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保靖县中小学食堂米、菜籽油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保财采计（2023）0029 采购代理编号：HNDRCG-2023-009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保靖县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3974322191 地　址：保靖县政务中心大楼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大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殊 电　话：18774318234 地　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湘西金融中心 B 座 20 层 电子邮箱：741238861@qq.com
第 2.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 3.2 款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第 6.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无
二、招标文件		
第 7.2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第 21.3 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供应商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第 8.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本项目不做要求。
第 10.1 款	发布信息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 14.2 款	采购预算	采购项目预算：预计 1300 万元(其中大米 800 万元，含运费单价 3 元/斤；食用油 500 万元，含运费单价 15 元/升)。
第 14.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折扣率是固定唯一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第 15.1 款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3、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备注：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 15.1(3)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第 19.1 款	分包	无
第 20.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在交易中心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		
第 22.1 款	开标地点	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不见面开标室一**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5.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第 25.7 款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投标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电子唱标	请提供填写完整的《开标一览表》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9.2 款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若都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 30.5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称：湖南大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774318234 地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湘西金融中心 B 座 20 层
七、合同签订		
第 32.1 款	履约担保	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前按采购合同金额 10%，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规定		
第 34.5 款 6 项	中小企业其他规定	本次采购标的 大米、食用油 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企业〔2011〕300 号）执行，所属行业： 批发业 。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1.样品：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大米一袋（至少 10 公斤），食用油一桶；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要求提供 。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时间、地点要求： 递交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地点：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样品陈列室； （4）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样品一律不退，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人的样品封存保留作为验收依据，若所提供食品与样品不符，则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按有关规定进行索赔。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三份（不分正副本，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胶装完好的投标文件以供存档，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协议约定，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注：招标文件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前附表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5 服务是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

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保密

5.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3 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供应商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8.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8.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9. 询问

9.1 潜在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1.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 计量单位

12.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函

采购需求响应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供应商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4.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4.4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4.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4.7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清单报价表”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供应商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已承担。

14.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5.3 上述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6. 投标服务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7.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分包

19.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9.2 中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一份**【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一份，**【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20.3 **电子投标文件签署:**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投标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投标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2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1.3 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1.1.4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供应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再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投标截止期

2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22.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本章第 2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部分,并在提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23.2 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4. 串通投标行为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

（6）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开标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开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唱标，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6.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5.7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方式、投标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见招标文件前附表相关的规定；

（2）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通过电子开标软件在开标记录上电子确认。

25.8.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4.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5.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6.其他特殊情况。

7.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用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可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6.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情况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投标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30.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3 本章第 30.2 款所称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 本章第 30.3 款所称“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是指：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购买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投标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是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5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供应商签收回执。

30.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组成后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共同提出。

30.7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8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

30.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供应商。

30.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投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 中标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 中标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2.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1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34.2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4.3 价格评审优惠：

（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投标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4.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4.5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34.1 款、第 34.2 款、第 34.3 款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6）中小企业其他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企业〔2011〕300 号）**【投标须知前附表】**。

34.6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7 投标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35.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单位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2 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除第二章第 15.1 款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 1 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设定）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其他

4.1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是否承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4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第14款要求。
6	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结论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注：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1			
2			
3			
4			
5			
...	...	...	...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供应商名称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无_____。** **当所有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时，视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4.1 款要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 5.2（1）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投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第 5.3（1）款	价格评审优惠	(1)支持中小企业政府发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

		报价扣除比例为 10 %； (2)支持监狱、福利企业发展：监狱、福利企业产品投标报价扣除比例为 10 %。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投标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中小企业其他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企业〔2011〕300 号）**【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第 5.3（2）项	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的采购： (1)在价格评审项中，应对两型产品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加分比例为 4 %。 (2)在技术评审项中，应对两型产品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加分比例为

		4%。 (3)在商务评审项中，对设有完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应给予商务评审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加分比例为 4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对于价格分和技术分，分别给予总分值 4 %的加分。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小型和微型企业 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部分从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若都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投标供应商。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2．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通过《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供应商用单位“CA 证书”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自行查看、接受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未按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澄清说明，相应责任有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

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3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配送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	报价合理性	是否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结论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内容合格用“√”表示，不合格用“×”表示；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4、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 不合格原因
1			
2			
3			
4			
5			
...	...	...	...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供应商名称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报价权重分

4.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cdots\cdots + F_n \times A_n$

F_1、F_2……F_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A_2、……A_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cdots + A_n = 1$）。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次综合评分具体的权数取值如下表：

具体项目	权值范围	备注
价格部分（100 分）	0.35	
技术部分（100 分）	0.25	
商务部分（100 分）	0.40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100 分）			
价格部分（100 分）	报价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报价权重分 注：（1）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0
		注：投标报价调整：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部分（100 分）			
商务部分（100 分）	综合实力	1、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或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4 分。 **注：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在认监委网上可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4 分

		2、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或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4 分。 **注：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在认监委网上可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4 分
		3、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或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计 4 分。 **注：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在认监委网上可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4 分
		4、近三年以来（投标截止前 1095 天内）所投产品生产制造商每提供一份好粮油荣誉的计 2.5 分，本项计满 5 分为止。 **注：提供名录公示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5 分
		5、投标供应商近两年以来（投标截止前 730 天内）每提供一份行政职能单位颁发的类似诚信经营荣誉证书（或扁牌）计 5 分，计满 10 分为止。 **注：提供证书（或扁牌）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国家已明文发布废止的荣誉证书或提供不全（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10 分
	业绩	投标供应商近两年以来（投标截止前 730 天内）提供同类业绩的计 8 分。 **注：提供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8 分
	检验报告	所投货物（大米、食用油）具有国家认定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计 12 分。 **注：提供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12 分

	配送能力	1、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专用配送车辆： 每提供 1 辆厢式专用货厢车辆计 6 分，计满 12 分为止。 **注:每辆车需提供投标供应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且行驶证上所有人必须与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上名称一致、驾驶员驾驶证原件扫描件和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彩色照片 3 张（正面照片须有车牌号，车牌号应与行驶证车牌号相符），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的计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该车辆不计分。**	12 分
		2、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配送人员：有稳定的人员及身体符合健康要求配送队伍，每提供一名人员计 2 分，计满 8 分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健康证、投标供应商为配送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不计分。**	8 分
	售后场所承诺	为了减少食品运输路途的安全隐患，投标供应商承诺如中标后需在服务所在地按照项目实际需求设定配送点、固定的营业场地的计 3 分，不提供的不计分。	3 分
	样品	大米（一袋）： 1、看色泽，是否是精白色或淡青色，有无光泽，是不是呈半透明的角质米； 2、看形态，颗粒是否整齐、均匀，表面是否光滑，组织是否紧密完整； 3、查看碎米粒和杂质含量； 4、看有无黄粒米、霉变粒和病斑粒； 5、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计 15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3 分。 食用油（一桶）： 1、闻气味，是否有刺激性异味； 2、看色泽，是否是正常颜色（微黄色、谈黄色、黄色或者棕黄色）；	30 分

		3、观察透明度，有没有沉淀物，或者上下分层现象，是否清澈透明； 4、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计 15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的扣 3.75 分。 **注：样品逾期或不按要求递交的，在评审过程中作不计分处理。**	
技术部分（100 分）			
技术部分（100分）	**商务和技术偏离**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对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进行响应，投标供应商的一般商务条款和一般技术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同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10
	总体管理服务方案	**供货保障措施：**根据招标文件相应的采购要求，从所投产品的货源保障，货物充沛是否能够满足项目现状而制定方案，各种问题考虑全面、合理、可行的计 20 分，每有一项欠合理的扣 4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60
		仓储管理措施：根据招标文件相应的采购要求，从仓库场地、仓库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货物出、入库管控是否妥当，仓库环境卫生管理、货物贮存堆放要求是否满足相关政策规定，仓库管理制度是否完善，能够根据实际情况而制定，各种问题考虑全面、合理、可行的计 20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扣 5 分，欠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配送车辆安全措施：配送过程中为防止和减少车辆安全事故的发生，从车辆驾驶员管理要求、行驶安全规范、配送车辆安全保障、车况情况、安全预案结合招标文件相应采购要求编制措施，能够根据实际情况而制定，各种问题考虑全面、合理、可行的计 20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扣 5 分，欠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安全承诺	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含交通事故）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的计 5 分，未提供相关安全承诺的不计分。	5
	应急处理方案	评委从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应急保障措施、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及应急赔付处理、舆情应对等方面进行评价，能够根据实际情况而制定，各种问题考虑全面、合理、可行的计 25 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扣 4 分，欠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计分。	25
优先采购加分	政府采购支持两型产品的采购： （一)在价格评审项中,应对两型产品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加分比例为 4%。 （二)在技术评审项中,应对两型产品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加分比例为 4%。 （三）在商务评审项中，对设有完善售后服务机构和网点的两型产品，应给予商务评审总分值的 4%-8%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加分比例为 4%。		
	所投产品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对于价格分和技术分，分别给予总分值 4%的加分。		

其它说明：

1、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2、推荐中标候选人计算方法具体解释

1）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的评标的综合得分；

2）计算过程中，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最终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为中标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大米	2666667斤（最终以实际采购量结算为准）	3元/斤	800.00万元	大米7760000.00元，含运费单价2.91元/斤	一年（二个学期）
食用油	333333升（最终以实际采购量结算为准）	15元/升	500.00万元	食用油4850000.00万元，含运费单价14.55元/升	一年（二个学期）
备注：总金额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二节 技术要求

注：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table>
<tr><th>类别</th><th>产品名称</th><th>产品标准</th><th>其他要求</th></tr>
<tr><td rowspan="2">预包装类</td><td>大米</td><td>大米（一级），执行标准：GB1354-2009 或国家最新标准</td><td rowspan="2">1.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 SC 标记
3、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 GB2762-2017 规定的，即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并达到采购方对食材的要求，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4、有注册商标，且市场上有流通。</td></tr>
<tr><td>食用油</td><td>食用油为非转基因、非调和压榨菜籽油，执行标准：GB2716-2005 或国家最新标准</td></tr>
</table>

第三节 商务要求

注：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配送范围

具体学校为：保靖民中（含思源学校）、职业中专、雅丽中学、芙蓉学校、实验小学、迁陵小学、岳阳学校、岳阳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县幼儿园、岳阳幼儿园、桐木棋幼儿园、清水坪学校、比耳学校、隆头小学、碗米坡小学、碗米坡中学、野竹坪小学、毛沟小学、毛沟中学、白坪学校、清水小学、大妥小学、复兴学校、龙溪小学、普戎学校、夯沙学校、葫芦小学、葫芦中学、水田小学、水田中学、涂乍小学、水银小学、花桥中学、阳朝小学、新城幼儿园、贝迪堡幼儿园、沿江幼儿园、贝贝乐幼儿园、大桥幼儿园、全兴幼儿园、胜利幼儿园、万佳幼儿园、小博士幼儿园、童星幼儿园、红旗幼儿园、侨投幼儿园、野竹坪育才幼儿园、清水童天幼儿园、比耳蓝精灵幼儿园、毛沟永和幼儿园、毛沟岁运幼儿园、馨乐幼儿园、童乐幼儿园、复兴日升幼儿园、朝阳幼儿园、天天幼儿园、绿贝儿幼儿园、文运幼儿园、阳朝鑫鑫幼儿园、水田河幼儿园、葫芦阳光宝贝幼儿园。

二、报价要求与定价方式

1、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2、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所报总报价应包括购置费、税费、运输费、仓储费、配送人员工资、装卸费、保险费、利润、食品质量验收检测所需费用、售后服务费及各项政策性取费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化解风险费用以及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由投标人承担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费用。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得低于也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中标商每周五需按招标人要求将米、油报价单（按照指定格式）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或者发送至采购单位的指定电子邮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再确定与中标商进行订购。

三、配送要求

1、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运输车辆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棚，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严防机械损伤。米、油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交叉污染。

2、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以采购单位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商每次随货

附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3、品牌价格要求，所需米和油品牌和价格原则上以招标确定品牌为标准，如学校有特殊需求，可与供货商商定。

4、采购单位按采购清单对商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中标商必须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更换。

5、中标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供应不合格、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商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同样问题发生超过三次以上（含三次），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6、中标商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货，尽量满足学校需求。

7、中标商要响应采购单位食堂米、油统一配送的规定和要求。

8、中标商应制定食品配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包含配送服务的应急保障措施和应急赔付处理等内容）。

9、配送服务年限：1 年

10、大宗食品配送安全保障：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

四、验收要求

（一）所有采购物品均须由中标商免费配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由采购双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共同就采购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二）中标商将物资运抵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指定的食堂负责人或保管员、验收员等专人依据中标商投标文件的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及采购单位物资验收标准进行初步质量验收，核对数量、价格。采购单位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果出现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采购单位不予签收，并视为中标商不能交付该部分的货物，中标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补货，影响食堂当次供餐需求的，中标商必须在 2 小时内补齐，且不得影响人员正常就餐。

（三）中标商提供的米、油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厂家授权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书，供货前由采购单位查验相关原件，留存复印件备查。没有相应合格证件，采购单位可取消中标商供货资格，中标商如有伪造、隐瞒相关证件的，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中标商承担，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要求中标商承担赔偿责任。

（四）必要时，采购单位可提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中标商交付的货物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商承担，并视为中标商不能按时交货。

（五）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商供应物资的相关加工场地进行检查，中标商必须配合，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如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中止中标商供货资格。

（六）中标商首次供应给采购单位的产品均被视为试用产品，试用期为 1 个月。试用期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中标商的供货资格，有重新选择供货商的权利。若因试用期间中标商所供物资存在质量和安全问题，引起的费用和风险由中标商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要求中标商承担赔偿责任。

(七)履行合同期间，原则上采购单位所需米、油都由中标商提供，如果中标商提供物资价格存在明显高于正常批发价格或零售价，或高于别的供货商价格，或中标商提供物资的质量明显达不到同类物资质量，经采购单位协调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采购单位有权从别的供货商处进行采购。

五、售后服务要求

（一）为减少食品运输路途的安全隐患，中标商需在服务所在地设有配送点、固定的营业场地。

（二）中标商按照采购单位的供货要求，中标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

（三）中标商应保证在约定时间前，将物资送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如发生未能按时送到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每迟 30 分钟扣当天货款 5%的金额。

（四）中标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中标商责任，中标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等。情节严重的报执法部门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五）保质期内，不是由于采购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服务期内，为及时了解中标商履行合同的情况，招标人每月对中标商实行满意度评定。评定内容由招标人决定，评定分数≥80 分以上的为合格；≤79 分为不合格。每次评定不合格，招标人立即向中标商发出整改通知书，中标商应虚心接受意见，及时改正存在的问题。若满意度评定累计 2 次不合格，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服

务资格，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六、采购和配送的监督与管理

（一）采购单位在与中标商签订供求合同时，必须明确其在配送过程中的责任。中标商要接受食药监、纪检监察、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二）学校应有两人以上工作人员进行验收，同时做好验收记录。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原材料质量检查报告，二看食品出厂时间和质保期，三看实物的质量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若有与合同约定不相符的原材料应及时退还，并上报县教体局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三）根据全县中小学食堂的总用量，坚持中标商供货量基本等量的原则进行供货。

（四）推行食品原材料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总务主任、食堂管理人员对学校食堂的食品原材料负有管理责任，出现食品质量问题，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付款方式

每月结算一次，按一个月的供货总量按执行价格结算货款。每月由采购单位、中标商共同核实供货量后办齐相关付款手续，经审核后由采购单位将货款转到中标商指定账户。

八、其他要求

1、为了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政策，中标供应商要帮扶保靖县域内米、油原材料种植农户，在价格同等的基础上，且质量符合要求，中标供应商需优先考虑从从保靖县域内种植农户购置米、油原材料，送至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进行生产。

2、现场踏勘：招标方不另行组织对本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有关踏勘事宜由投标人自行联系，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预付款：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份，供应商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采购单位）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中标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单位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款。

（3）“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中标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单位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配送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应当在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采购单位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采购单位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采购单位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进口产品，中标供应商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配送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

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中标供应商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采购单位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中标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中标供应商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采购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3）中标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单位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采购单位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中标供应商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采购单位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害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采购单位委托中标供应商开发的产品，采购单位享有知识产权，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出具正规发票给采购单位，凭采购单位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采购单位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中标供应商。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采购单位自行支付的部分，采购单位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中标供应商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中标供应商要求变更，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采购单位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

14.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采购单位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了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单位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配送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

务，采购单位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单位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中标供应商迟延交货，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单位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采购单位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中标供应商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3）如果中标供应商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采购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

（4）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

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中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1 款	采购单位名称、地址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第六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第六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六章第二节 第 14.2（5）项	伴随服务	
第六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六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四、投标函

五、采购需求响应

六、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rowspan="2">项目名称</td><td rowspan="2"></td><td>政府采购编号</td><td></td></tr>
<tr><td>采购代理编号</td><td></td></tr>
<tr><td>1</td><td>投标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2</td><td>投标报价</td><td colspan="3">大米_____人民币（元）
食用油_____人民币（元）</td></tr>
<tr><td>3</td><td>配送服务期限</td><td colspan="3"></td></tr>
<tr><td>4</td><td>备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1）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已承担。

（3）投标报价时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报价时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人（姓名、职务）_____系（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期限不少于投标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3-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5.1（1）项要求提供。

（1）投标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口　中型口　小型□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注册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 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附件 3-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 份；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 份；参加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四、投标函

五、采购需求响应

六、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5-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供应商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不需填写）

投标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4.5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加_____（采购单位）__的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__，属于 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行业；（承接）企业为 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标的名称）__，属于 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行业；（承接）企业为 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4.5 条要求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请认真填写，按要求填写相关数据。不按要求填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投标供应商对本声明函的真实内容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不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人不需填写）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提供如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8-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4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两型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湖南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九、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